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评〔2017〕49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代生物技术多肽 药物产业化基地废溶剂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现代生物技术多肽药物产业化基地废溶剂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邑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大环〔2017〕13号）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建〔2017〕2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新建废溶剂综合利用厂房1栋（4F，含废有机溶剂回收生产线，分别设置乙腈废液、二甲基甲酰胺废液、甲基叔丁基醚废液、三氟乙酸废液回收生产装置）；

（二）公用辅助工程：新建空压站1座（设1台700m³/h空压机）、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300m³/h），依托厂区供热系统、市政供气、供水、供电等；

（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厂区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

（四）仓储工程：依托厂区原料库房（原危废暂存间）、成品库房（原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建筑面积为315m²）；

(五) 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 $200\text{m}^3/\text{d}$ ）、事故池（容积为 200m^3 ）；

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废有机溶剂3000吨，涉及的处理对象包括乙腈废液、甲基叔丁基醚废液、二甲基甲酰胺废液（含二氯甲烷、哌啶）、三氟乙酸废液。项目不接收厂外有机废液，处理后的产品回用于厂内多肽中间体生产线，不对外销售。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 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围护措施；选用环保型材料，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加盖蓬布，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废气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二)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设备，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防止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学习、工作、生活。

(三) 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外已建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五)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营运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生产废

水、地面冲洗水及废气水洗塔排水一道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SBR+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大邑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外排斜江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生产废气中20%乙腈废液处理装置、60%二甲基甲酰胺废液处理装置废气经冷冻冷凝进入缓冲罐(10m³)，接入DMF吸收塔进行预处理后，再经“水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废液处理装置废气冷凝后进入缓冲罐(110m³)，通过“水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储罐呼吸气收集后经“水洗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对各类物料输送泵、冷却塔、空压设备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震装置、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危险固体废物中调质残余(胶状物、盐类有机物等)、精馏/蒸馏残余(乙腈等有机溶剂浓缩液)以及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冷冻冷凝废液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装置区/反应槽、原料/成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以及事故废水池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三防处理；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

各种渠道外渗到土壤、地下水系统，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六) 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加强员工环保培训，结合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每年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

(七)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车间，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督查范围进行督查。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